关于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采购的情况说明

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委托贵中心的 项目（预算编号 ，预算金额 ），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理由为（勾选）：

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。

□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。

□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预算单位： （盖章） 预算主管部门：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日 期：